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41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管禮

複代理人 陳立果

被告 吳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8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6,200元及法定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如下述之聲明，核屬減縮聲明，參諸首揭規定，自為適法。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明輝駕駛1898-EU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4月22日17時22分許，於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與仁愛一路廣停2停車場內處，因涉嫌倒車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許晨薇所有、由訴外人李睿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下稱系爭車輛），經維修估價，需126,20

01 0元之維修費用（工資費用20,200元、材料費用106,000
02 元），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04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本院之判斷：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
08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壹翔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建榮
09 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
10 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至32頁），
11 核與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取事故資料相
12 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4 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
15 主張，信屬實在，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
16 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17 求權。

18 (二)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9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0 折舊）。而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本院卷第27頁），至
21 112年4月22日本件事故受損時（本院卷第37頁），已使用逾
22 5年，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3 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24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零件部分1
25 06,000元折舊後為10,600元，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其得代
26 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30,800元（計算式：10,600
27 元＋工資費用20,200元）。

2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3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7
30 日起（本院卷第49至5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3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2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3 書記官 李采錡